

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发[2021]32号

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平顺县促进旅游民宿发展的 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,县直各有关单位:

《平顺县促进旅游民宿发展的实施办法(试行)》已经县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平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1年7月14日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平顺县促进旅游民宿发展的 实施办法(试行)

为加快全县旅游民宿发展步伐,提速做优“风光游、红色游、古建游、乡村游”文旅四大业态,打造国际一流康养度假旅游目的地,促进乡村振兴,结合我县实际,特制定旅游民宿发展实施办法如下:

一、本文所指旅游民宿标准执行国家文化和旅游部 2019 年 7 月 3 日发布实施的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(LB/065-2019)和 2021 年 2 月 25 日国家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实施的《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》(LB/065-2019)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(文旅科教发〔2021〕16 号文件)行业标准。

二、根据全省锻造“黄河、长城、太行”三大旅游板块的规划布局,按照全县旅游产业发展总体规划,鼓励有一定实力的社会资本(企业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)独资或者合资在全县乡村旅游重点村中发展旅游民宿。

三、积极帮助旅游民宿建设单位对照行业标准建设民宿,创建“太行人家”民宿品牌。

四、拟实施的旅游民宿要与巩固脱贫成果、助推乡村振兴相融合,充分利用产权明晰的农村闲置土地、宅基地和闲置房产。

要具有一定的规模,一个项目主体至少具备10人以上的接待规模。

五、拟实施的旅游民宿必须经村、镇行政部门同意,并报县相关部门审核批准。

六、经批准实施的旅游民宿,各项手续办理实行“代办制”,由县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领导小组责成专人,上门跟踪,全程代办,提供保姆式服务。

七、为保证民宿建设项目顺利实施,实行“一个项目、一名领导、一个专班、一抓到底”的工作机制,切实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,解除项目建设后顾之忧。

八、成立民宿运营平台,帮助民宿建设单位经营民宿,提供业务指导和促销服务。对于无力经营的民宿建设单位,开展民宿托管经营业务。

九、经批准实施的旅游民宿(丙级以上),县政府创造条件提供“通路、通水、通电、通网、排污”等基础配套设施帮助。

十、鼓励旅游民宿建设单位培育创建公共文化品牌,获得国家级、省级“先进品牌”“先进运营商”“先进设计师”“太行人家”等荣誉称号的,一次性给予5万元、3万元的资金奖励。对促进乡村振兴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,在全县三级干部暨劳动模范表彰大会上予以表彰。

